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承担义务教育初中阶段的教育教学。学校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使之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各处室职责：

（一）办公室工作职责

办公室是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做好学校日常工作的部门协助校长制订、贯彻和落实学校改革方案、工作计划；经常检查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催办制度。

（二）政教处工作职责

政教处是校长推进学校学生德育目标的职能机构，为确保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起到导向和保障作用。

（三）教务处工作职责

教务处是负责全校教学工作的重要办事机构，在学校起着参谋和总调度的作用。在校长领导下，负责计划、组织、检查总结全校教学工作、教研工作，以及处理日常教务行政等事宜，协助校长完成领导管理教学任务。

（四）总务处工作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积极地保证教育事业计划的顺利实现，为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服务，努力搞好财务管理、财产管理、生活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工作监督，维护财经纪律。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

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单位总编制人数 159 人，其中：事业编制 159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4 人，其中：事业 144 人。

离退休人员 89 人，其中：退休 8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7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4,284.82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9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482.24
九、其他收入	807.9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78.5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80.55	本年支出合计	5,480.5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480.55	支 出 总 计	5,480.5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5,480.55	5,480.55	4,672.64								807.91						
306	武汉市硚口区教育局	5,480.55	5,480.55	4,672.64								807.91						
306044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5,480.55	5,480.55	4,672.64								807.91						

表 3. 支出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480.55	4,551.19	929.36			
205	教育支出	4,284.82	3,355.46	929.36			
20502	普通教育	4,284.82	3,355.46	929.36			
2050203	初中教育	4,284.82	3,355.46	92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95	33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35	332.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1	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32.33	332.33				
20808	抚恤	2.60	2.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0	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24	482.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24	482.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13	139.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37	321.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73	2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54	378.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54	37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37	309.37				
2210202	提租补贴	69.18	69.1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72.64	一、本年支出	4672.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7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3476.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95
		（八）卫生健康支出	482.2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378.54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预备费	
		(廿三) 其他支出	
		(廿四) 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 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672.64	支 出 总 计	4672.64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72.64	4,551.19	4,027.84	523.35	121.45
205	教育支出	3,476.91	3,355.46	2,832.11	523.35	121.45
20502	普通教育	3,476.91	3,355.46	2,832.11	523.35	121.45
2050203	初中教育	3,476.91	3,355.46	2,832.11	523.35	12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95	334.95	33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35	332.35	332.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1	0.01	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33	332.33	332.33		
20808	抚恤	2.60	2.60	2.60		
	其他优抚支出	2.60	2.60	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24	482.24	482.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24	482.24	482.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13	139.13	139.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37	321.37	321.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73	21.73	2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54	378.54	378.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54	378.54	37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37	309.37	309.37		
2210202	提租补贴	69.18	69.18	69.18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72.64	4,551.19	4,027.84	523.35	121.45
306	武汉市硚口区教育局	4672.64	4,551.19	4,027.84	523.35	121.45
306044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4672.64	4,551.19	4,027.84	523.35	121.4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51.19	4,027.84	523.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3.37	3,613.37	
30101	基本工资	793.49	793.49	
30102	津贴补贴	160.55	160.55	
30103	奖金	1,152.00	1,152.00	
30107	绩效工资	469.72	469.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33	332.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13	139.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76	232.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3	21.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37	309.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	2.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31	12.96	523.35
30201	办公费	37.76		37.76
30202	印刷费	26.00		26.0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35.00		35.00
30207	邮电费	17.20		17.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30		71.3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6	培训费	18.74		18.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0		3.50
30226	劳务费	121.00		12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00		23.00
30228	工会经费	16.22		16.22
30229	福利费	33.86		33.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73	12.96	95.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50	401.50	
30302	退休费	310.30	310.30	
30305	生活补助	2.60	2.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8.61	88.6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明：本单位 2025 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明：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明：本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29.36	121.45							807.91
306	武汉市硚口区教育局		929.36	121.45							807.91
306044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929.36	121.45							807.91
31	本级支出项目		929.36	121.45							807.91
42010425306T0 00000205	教育事业发展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807.91								807.91
42010425306T0 0000039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0.59	0.59							
42010425306T0 00000414	编外人员项目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120.85	120.85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填报人	许倩		联系电话	1897123321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672.64	100%	4392.57	4488.34
		其他资金	807.91	100%	555.8	604.94
		合计	5480.55	100%	4948.37	5093.2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4551.19	100%	4392.57	4488.34
		项目支出	929.36	100%	555.8	604.94
合计		5480.55	100%	4948.37	5093.28	
部门职能概述	按照国家教育方针,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教学的发展。					
年度工作任务	1.保障学校的师资,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2.全面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 3.探索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加强课后作业(训练)的真实性、时效性;保证全体师生正常就餐。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障学校的师资,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	目标 1:	保障学校的师资,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		
	目标 2:	全面精准资助,确保资	目标 2:	全面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		

		助政策有效落实。			
	目标3:	探索利用课后服务时间 加强课后作业(训练) 的真实性、时效性;保 证全体师生正常就餐。	目标3:	探索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加强课后作业(训练)的 真实性、时效性;保证全体师生正常就餐。	
长期目标1:	保障学校的师资,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教师人数	37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进度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学校学生的良好发展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教师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全面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				
目标名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学生人数	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学生标准	9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困难学生补助	按要求 到位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标					
长期目标 3:	探索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加强课后作业（训练）的真实性、时效性；保证全体师生正常就餐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课后服务人数 (22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作业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监管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	保障学校的师资，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教师人数	18 人	26 人	37 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按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学生 的良好发展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教师学生 家长满意度	≥100%	≥100%	≥100%
年度指标 2:	全面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学生 人数			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学生 标准			9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困难学生 补助			按要求到位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家长学生 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3:	探索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加强课后作业（训练）的真实性、时效性；保证全体师生正常就餐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课后 服务人数 (2200)	20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 作业完成 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2024	202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金监管	按照财政 资金管理 要求	按照财政 资金管理 要求	按照财政资金 管理要求	行业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教师学生 家长满意 度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项目负责人	刘敏	联系电话	027-83611558	
单位地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 335 号			
一级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目前学校在职在岗人数，学生人数的增加，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需求，便于保障学生的教学质量。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学校的教学安排与教学质量。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硚口区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为硚口教育教学持续发展，学校的安全稳定而设立此项目。聘用教师费用每人每年 7.5 万元，共 37 人，合计 277.5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37 人代课教师工资，按完成工作要求，考核绩效，课时量，按月发放工资。资金主要投向：上述工作预计发生代课教师 37 人，合计 277.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208,512.50	项目当年预算	1,208,512.5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900000	900000	100%
	2024 年	1125657	1125657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8,512.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8,512.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聘用教师工资		32662.5	37	1208512.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聘用教师工资	37		120851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学校的师资，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学校的师资，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教师人数	37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进度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学生的良好发展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标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教师人数	18人	26人	37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按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学生的良好发展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项目负责人	陈兴宜	联系电话	02783832301		
单位地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 335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概述	武教基【2021】1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				
项目立项依据	武教基【2021】1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1、义务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990元/每生/每年；				
项目总预算	5940	项目当年预算	594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年	0	0	0	
	2024年	0	0	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9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困难学生补助		990	6	59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全面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面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学生人数	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学生标准	9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困难学生补助	按要求到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学生人数			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学生标准			9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困难学生补助			按要求到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教育事业发展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项目负责人	陈兴宜	联系电话	027-83832301
单位地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 335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武汉市教育局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武教基【2021】13 号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根据上级文件（鄂教后[2021]5 号文）精神，做好课后服务及全校师生的生活保障。（2342 人*110 元*10 月）等于 2576200 元；（2822 人*200 天*15 元）/0.65=5502900 元；全年按照 200 天算，每天 15 元。）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教育局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武教基【2021】13 号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根据上级文件（鄂教后[2021]5 号文）精神，贯彻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水平，将中小学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在银行开立食堂账户，我校特成立专门部门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食堂专户；。		
项目实施方案	<p>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1、总体要求：课后延时服务是中小学在完成正常教育教学任务之外，针对有自愿要求的学生和家长，由所在学校提供托管性、拓展性的服务活动。课后服务有利于解决家长按时接送子女难的问题，有利于解决家长辅导学生作业学习难的问题。2、基本原则：坚持自愿原则，学校主动向家长告知课后延时服务的方式、内容、收费、安全保障措施等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是否参加课后服务。3、学校食堂要坚持公益性、非营利原则，学校食堂应该按月进行收支核算，做到收支基本平衡。4、食堂饭菜价格以实际成本为依据合理确定，价格调整必须充分征求学生及家长意见，并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4、学生就餐坚持自愿原则，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在校就餐。</p>		

项目总预算	8079100		项目当年预算		8079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年		5558000	5558000	100%
	2024年		6049400	60494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79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80791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食堂大宗食材		5502900	1	5502900	
		1100	2342	25762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食堂大宗食材	1		5502900		
课后延时服务	2342		25762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探索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加强课后作业（训练）的真实性、时效性；保证全体师生正常就餐。				
年度绩效目标 1	探索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加强课后作业（训练）的真实性、时效性；保证全体师生正常就餐。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课后服务人数 2342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作业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监管	按照财政资金 管理要求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课后服务人数（2342）	20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作业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2024	202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监管	按照财政 资金管理 要求	按照财政 资金管理 要求	按照财政 资金管理 要求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72.64 万元、其他收入 807.91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4284.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2.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8.54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480.5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87.27 万元，增长 7.6%，主要是人员、工资等增加原因。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预算收入 548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72.64 万元，其他收入 807.91 万元。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支出预算 548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51.19 万元，占 83%；项目支出 929.36 万元，占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72.6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72.64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476.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2.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8.5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4672.64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4672.6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4.3 万元，增长

4.1%，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的增加；(2)上年结转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4551.1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

初中教育3355.46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0.0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2.33万元，其他抚恤支出2.6万元，事业单位医疗139.1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21.37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73万元，住房公积金309.37万元，提租补贴69.18万元。

(二)项目支出121.45万元，其中：初中教育支出121.4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72.64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1、人员经费4027.84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3613.3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1.5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536.31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36.31万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2025 年没有“三公”经费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武汉市第四初级中学 2025 年没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48.3 万元。包括：货物类 572.3 万元，服务类 76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9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办公用房面积 9197.72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4 年预算新增资产 19.96 万元，主要是学生桌椅。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支出 5480.55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3 个 929.36 万元，无削减项目。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根据表5科目名称具体解释，注：6-14为所有单位共用科目)

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 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 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咨询电话: 027-83837906